

上海市大件垃圾投放清运指引

携手同心规范投放 共建优美整洁家园

1 什么是大件垃圾

大件垃圾是指生活中产生的，体积较大、整体性强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品。

1 重量
超过5千克



2 体积
超过0.2立方米



3 长度
超过1米



主要包括废弃家具（沙发、床垫、床架、桌椅、衣柜、书柜、橱柜等）、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。

2 三种投放方式

01



预约上门回收

根据公开信息预约清运单位上门回收，双方约定服务时间；涉及户内搬运的，短驳服务费由居民承担。

02



投放点投放

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场所，按公布的投放时间和要求，有序投放。

03



自行运送

鼓励居民自行运送至指定的大件垃圾中转站或拆解场，并留意属地公布的开放时间和相关要求。

3 管理责任人（物业服务企业）职责



设置并管理投放点
经业主同意，因地制宜设置投放点；保持投放点及周边整洁有序。



做好信息公示
公示投放点位置、投放时间、投放要求、清运单位、联系人等信息。



做好清运衔接
及时预约清运，做好日常清运衔接；配合回收日现场引导和集中投放。



提前公布回收日
提前告知集中投放时间，并做好现场引导。

大件垃圾回收日：各区结合实际设定，每月至少2天，其中节假日至少1天；具体以属地公布信息为准。

4 居民规范投放

01



按点投放

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场所，按时间和要求有序投放。

02



禁止混投乱堆

不得随意堆放、倾倒或抛洒，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。

03



自行运送

户内至投放点的搬运由产生者负责；需要服务可自主委托。

5 短驳服务



自主委托

居民确有需要，可自主选择并委托清运单位、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或其他单位、个人提供短驳服务。



费用参考

短驳服务费实行市场定价，可参考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官网发布的短驳服务费信息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

收费边界

清运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居民收取大件垃圾清运费、处置费。



服务要求

物业服务企业、清运单位不得自行或推荐第三方企业提供短驳服务；业主确有需要，物业服务企业应提供小推车等便民服务。

规范投放 · 物业履责 · 有序清运 · 分类利用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